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蓬勃发展的湖南高速公路



14

2005

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 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

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简称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文联）是经省委宣传部批准、省民政厅核准的社会团体，是旨在整合高速公路行业文化资源、繁荣高速公路行业文化艺术事业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文联由我省高速公路建设单位、管理单位、经营企业及系统（行业）内广大文学艺术工作爱好者自愿组成，接受省文联和省企（事）业文联的领导和业务指导。



省高速公路行业文联主席：李剑雄

成立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文联，有利于我省高速公路行业文化的创建，有利于学习型、廉洁型、求真务实型、人文关怀型、狠抓落实型“五型”机关和单位的创建，有利于“和谐高速”的创建，有利于高速公路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它的成立，标志着我省高速公路行业文化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我们相信，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下，这支充满生机与活力的高速公路文学艺术宣传队伍一定會在湖湘大地这块希望的田野上勤奋耕耘，创作出更多无愧于时代、无愧于高速公路的好作品，促进我省高速公路三个文明建设不断向前发展。

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文联成立暨第一次代表大会





湖南政报

(半月刊)

2005 年第 14 期
7 月 31 日出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国 务 院 文 件

- 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18号) (3)
- 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19号) (8)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文 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5〕30号) (1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
节能建筑的通知 (国办发〔2005〕33号) (1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
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办发〔2005〕34号) (16)

省 政 府 规 章

-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97号) (18)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
通知 (湘政办发〔2005〕28号) (21)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
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29号) (22)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国办
发〔2005〕32号文件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30号) (26)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袁建尧

副主任：李妙和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光明 石华清

匡彦博 朱映红

朱雪军 刘明欣

刘庆选 邹育文

陈吉芳 陈介湘

罗宏书 姜儒振

贺安杰 廖克勤

黎咸兴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2005年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80号) (31)

省 政 府 部 门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动省属国有企业清理整合所属企业减少企业管理层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湘国资〔2004〕109号) (32)

关于加强省属国有企业改制中债权清收管理的通知
(湘国资〔2005〕18号) (34)

关于印发《湖南省2005年工资增长指导意见》的通知
(湘劳社政字〔2005〕14号) (36)

经 济 瞭 望

如何看待上半年我省经济形势
..... 湖南省统计局(38)

人 事 任 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2005〕10、11号) (40)

本 省 政 务 动 态

省人民政府要求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学生顺利就学等7则 (37)

封 页

蓬勃发展的湖南高速公路 封一、三、四

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 封二

总 编 辑：刘明欣

社 长：朱映红
副总编辑：

副 社 长：覃建荣

本期责编：夏习锋

美术编辑：吴飞帅

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煤炭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原料，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我国一次能源结构中，煤炭将长期是我国的主要能源。改革开放以来，煤炭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煤炭产量持续增长，生产技术水平逐步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条件有所改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煤炭工业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结构不合理、增长方式粗放、科技水平低、安全事故多发、资源浪费严重、环境治理滞后、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等突出问题。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煤炭需求总量不断增加，资源、环境和安全压力进一步加大。为促进煤炭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国民经济发展需要，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依靠科技进步，走资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和可持续的煤炭工业发展道路。把煤矿安全生产始终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培育大型煤炭企业 and 企业集团为主线，按照统筹煤炭工业与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统筹煤炭开发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统筹矿山经济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型煤炭工业体系，实现煤炭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可靠的能源保障。

（二）发展目标。从2005年起，用3～5年时

地建设初见成效，形成若干个亿吨级生产能力的大型煤炭企业 and 企业集团，煤矿安全基础条件有较大改善，煤矿瓦斯得到有效治理，重特大事故多发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矿区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初步得到控制，煤炭法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再用5年左右时间，形成以合理保护、强化节约为重点的资源开发监管体系，以大型煤炭基地和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为主体的煤炭供给体系，以强化管理和投入为重点、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以煤炭加工转化、资源综合利用和矿山环境治理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为基础的法规政策调控体系。

（三）基本原则。坚持发展先进生产能力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相结合的原则，一方面加快现代化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培育大型煤炭企业 and 企业集团，促进中小型煤矿重组联合改造，另一方面继续依法关闭布局不合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的小煤矿。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原则，着力解决影响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同时抓紧完善法规政策调控体系，提高煤炭资源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综合治理的原则，促使煤矿安全文化、安全法制、安全责任、安全科技、安全投入等各项要素到位。坚持国家引导、扶持和企业自主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帮助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又要尊重企业的自主发展权。坚持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相结合的原则，推进煤炭企业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保

障安全生产和促进健康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的活力和竞争力。坚持煤炭开发与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促进煤炭、电力、冶金、化工等相关产业的联合和煤炭就地转化,带动地方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二、强化规划和管理,完善煤炭资源开发监管体系

(四) 加强对煤炭资源的规划管理。煤炭资源是重要的战略资源,要改进管理方式,实现由粗放开发型管理向科学合理开发、保护节约型管理的转变。依法科学合理划定煤炭资源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严格按国家规划有序开发。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的划定,由国土资源部研究提出,会同发展改革委共同审定并公布。建立煤炭资源战略储备制度,对特殊和稀缺煤种实行保护性开发。

(五) 完善煤炭资源管理与生产开发的管理制度。各级发展改革(煤炭行业)主管部门要综合运用煤炭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手段,加强对煤矿开发建设和煤炭生产的监督管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范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工作,纠正、制止一切越权审批和以招商引资为由越权配置煤炭资源的行为。煤炭开发规划和资源管理工作要相互衔接,紧密配合。发展改革(煤炭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煤炭生产开发规划、矿区总体规划时,必须征求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作为批准规划的重要依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煤炭资源勘查规划、矿业权设置方案时,必须征求同级发展改革(煤炭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作为批准煤炭资源勘查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的重要依据。产煤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煤炭行业管理职能部门,并充实和加强煤炭管理力

量,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强化煤炭资源和生产开发管理。

(六) 加大煤炭资源勘探力度。加大煤炭资源勘探资金支持力度,研究建立煤炭地质勘探周转资金,增强煤炭资源保障能力。由国家投资完成煤炭资源的找煤、普查和必要的详查,统一管理煤炭资源一级探矿权市场,在此基础上编制矿区总体开发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依据矿区总体开发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实行煤炭资源二级探矿权和采矿权市场化转让,转让收入要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用于煤炭资源勘探投入,实现滚动发展。健全煤炭地质勘查市场准入制度,培育精干高效、装备精良的煤田地质勘探队伍。严格执行勘查技术规程,进一步完善储量评估制度,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地质勘探精度,保障地质勘查质量,为合理规划和开发煤炭资源奠定基础。

(七) 合理有序开发煤炭资源。进一步完善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规范煤炭矿业权价款评估办法,逐步形成矿业权价款市场发现机制,实现矿业权资产化管理。煤炭矿业权资产化要与科学的生产规划相结合,按照“统一规划、集中开发、一次置权、分期付款”的原则有序进行。严格矿业权审批,对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资源,凡未经国家批准开发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的,一律不得办理矿业权的设置。保障矿区井田的科学划分和合理开发,形成有利于保护和节约资源的煤炭开发秩序。加快修订煤矿设计规范,严格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开发强度管理,禁止越层越界和私挖乱采。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开采难采煤层和极薄煤层。煤矿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必须按照隶属关系,依法取得同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审查批准,并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制度(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八) 保护节约和合理利用煤炭资源。修订煤炭生产矿井资源回采率标准和管理办法,凡设

计回采率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煤炭开发建设项目，一律不予核准，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建立严格的煤炭资源利用监管制度，对煤炭资源回采率实行年度核查、动态监管，达不到回采率标准的煤矿，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回采率标准的，依法予以处罚，直至吊销采矿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加快完善煤炭资源税费计征办法，研究将煤炭资源税费以产量和销售收入为基数计征，改为以资源储量为基数计征的方案，并在条件成熟时实施；同时，要积极探索多种激励约束机制，促使煤炭生产企业节约煤炭资源。健全煤炭生产企业资源储量管理机构，落实储量管理责任，完善煤炭储量管理档案和制度，严格执行生产技术和规程。

三、加快结构调整，加强煤炭供应体系

(九) 加快大型煤炭基地建设。按照煤炭发展规划和开发布局，选择资源条件好、具有发展潜力的矿区，以国有大型煤炭企业为依托，加快神东、陕北、晋中等13个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形成稳定可靠的商品煤供应基地、煤炭深加工基地和出口煤基地。国家继续从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或国债资金)中安排资金，以资本金注入等方式，重点支持大型煤炭基地建设。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应积极改进金融服务，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切实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煤炭开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煤炭企业上市融资，按照国家规定发行企业债券，筹集建设资金，加快建设和发展。

(十) 促进煤炭与相关产业协调发展。大型煤炭基地建设要与煤炭外运和水资源等条件相衔接，与相关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相协调。要加大投资力度，改革铁路和港口投资体制，鼓励企业法人、非公有资本参股建设和管理，抓紧建设和改造山西、陕西、内蒙古西部出煤通道和北方煤炭下水港口，提高煤炭运输能力，从根本上缓解交通运输对煤炭供给的制约。按照政府引导和企

业自愿的原则，鼓励煤电一体化发展，加快大型坑口电站建设，缓解煤炭运输压力。鼓励大型煤炭企业与冶金、化工、建材、交通运输企业联营。火力发电、煤焦化工、建材等产业发展布局，要优先安排依托煤炭矿区的项目，促进能源及相关产业布局的优化和煤炭产业与下游产业协调发展。

(十一) 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打破地域、行业 and 所有制界限，加快培育和发展若干个亿吨级大型煤炭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使之成为优化煤炭工业结构、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平衡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关系和“走出去”开发国外煤炭、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主体。煤炭企业要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积极推进股份制改造，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的资源开发由国有资本控股。鼓励发展煤炭、电力、铁路、港口等一体化经营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到境外投资办矿，带动煤炭机械产品出口和技术、劳务输出，提高我国煤炭工业的国际竞争力。

(十二) 进一步改造整顿和规范小煤矿。各产煤地区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快中小型煤矿的整顿、改造和提高，整合煤炭资源，实行集约化开发经营。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改造中小型煤矿，鼓励资源储量可靠的中小型煤矿，通过资产重组实行联合改造。积极推进中小型煤矿采煤工艺改革和技术改造，规模以上煤矿必须尽快做到壁式正规化开采。继续淘汰布局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标准、不符合环保要求和浪费资源的小煤矿，坚决取缔违法经营的小煤矿。

(十三) 加快提升煤炭生产和设备制造技术水平。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高产高效矿井建设，提高煤矿装备现代化、系统自动化、管理信息化水平，淘汰落后的技术装备与工艺，推动煤炭工业科技进步。大力推进中小型煤

矿机械化,加快培育和发展面向小型煤矿的综合服务机构,形成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通过关键技术引进、技贸结合、合作制造、市场换技术等多种方式,提高煤炭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制造能力,促进重大装备制造国产化。加强企业、科研机构和各类院校的联合,推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十四) 规范煤炭市场秩序。深化煤炭流通体制改革,改革电煤价格形成机制,运用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法规,合理调整煤炭企业与发电企业的利益关系。继续推进煤炭订货方式改革,鼓励供需双方自主衔接、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加快建立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为主体,以区域市场为补充,以网络技术为平台,有利于政府宏观调控、市场主体自由交易的现代化煤炭交易体系。严格煤炭经营企业资格审查,取缔无证非法经营活动,清理煤炭运销环节乱收费、乱罚款,依法打击掺杂使假和偷骗税款等不法行为。

四、坚持综合治理,强化煤矿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十五) 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煤矿安全工作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提高监察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强化煤矿安全执法检查。落实地方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分工联系本地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认真实行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强化煤炭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精简企业管理机构,加强一线管理力量;坚持煤炭企业内部安全生产机构派驻制度,严格执行煤矿领导干部下井带班作业制度。严格外包工程队伍资质管理和现场管理。建立煤矿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

(十六) 加大煤矿安全投入。按照企业负责、政府支持的原则,完善中央、地方和企业共同增

加煤矿安全投入的机制。各类煤矿要按有关规定提取生产安全费用。国家继续从预算内基建投资(国债资金)中安排资金支持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对国家支持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地方财政要积极安排配套资金,专项列支,并与中央资金同时到位。各级财政、审计和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确保煤矿安全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改造项目顺利实施并发挥效用。

(十七) 提高瓦斯防治技术水平。成立煤矿瓦斯防治部际协调领导小组,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领导和协调。设立国家瓦斯治理和利用(煤层气)工程研究中心,加强瓦斯防治科技攻关,立足于推动煤矿安全生产科技进步,从根本上扭转瓦斯事故多发的现状,加快瓦斯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瓦斯煤尘防爆、瓦斯抽采利用技术的研究。抓紧制订和实施全国煤矿瓦斯治理总体方案,尽快使煤矿瓦斯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财政、税务部门要尽快制订实施办法,对瓦斯(煤层气)抽采和利用实行税收优惠。煤炭企业要严格高瓦斯和瓦斯突出矿井的管理,建立健全危险源辨识技术体系、瓦斯抽采和监测监控体系、灾害预警救援体系,切实防范重特大瓦斯事故的发生。

(十八) 提高煤矿职工队伍素质。建立和完善企业职工培训制度,组织和引导企业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全面提高煤矿职工队伍特别是采掘工人的素质和安全生产技能。对煤矿负责人和主要工种依法实行强制性安全培训,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纪律等现象。实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对煤矿采煤等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实行职业准入,持证上岗,严格技术岗位人员配备标准。教育部门要加强与煤炭行业的合作,将煤炭行业有关专业纳入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计划;要与大型煤炭企业合作,尽快恢复或设立一批煤炭职业技术学校。要引导有关大专院校

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煤炭行业市场需求培养懂安全、有技术、会管理的煤炭专业人才。要通过设立煤炭专业奖学金、减免学费等措施,鼓励学生报考煤炭专业。

五、加强综合利用与环境治理,构建煤炭循环经济体系

(十九) 推进洁净煤技术产业化发展。发展改革委要制定规划,完善政策,组织建设示范工程,并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推动洁净煤技术和产业化发展。大力发展洗煤、配煤和型煤技术,提高煤炭洗选加工程度。积极开展液化、气化等用煤的资源评价,稳步实施煤炭液化、气化工程。加快低品位、难采矿的地下气化等示范工程建设,带动以煤炭为基础的新型能源化工产业发展。采用先进的燃煤和环保技术,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十)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按照高效、清洁、充分利用的原则,开展煤矸石、煤泥、煤层气、矿井排放水以及与煤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开发与利用。鼓励瓦斯抽采利用,变害为利,促进煤层气产业化发展。按照就近利用的原则,发展与资源总量相匹配的低热值煤发电、建材等产品的生产。修改制定配套法规、标准和管理办法,落实和完善财税优惠政策,鼓励对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在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和建设项目申报中,必须提出资源综合利用方案,并将其作为核准项目的条件之一。

(二十一) 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要严格实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矿区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废弃物和采煤沉陷区治理。研究建立矿区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明确企业和政府的治理责任,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投入,逐步使矿区环境治理步入良性循环。对原中央国有重点煤

矿历史形成的采煤沉陷等环境治理欠账,要制订专项规划,继续实施综合治理,中央政府给予必要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煤炭企业按规定安排配套资金。

(二十二) 大力开展煤炭节约和有效利用。积极引导合理用煤、节约用煤和有效用煤,努力缓解当前煤炭供求紧张状况,解决煤炭产需长期矛盾。大力调整经济结构,切实转变增长方式,抓紧完善产业政策和产品能耗标准,限制高耗能工业的发展。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鼓励发展新能源,努力减少和替代煤炭使用。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推广先进的节煤设备、工艺和技术。强化科学管理,减少煤炭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的损失和浪费。制定有利于节约用煤的经济政策、技术标准和法规,利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实行全面、严格的节煤措施,在全社会形成节约用煤和合理用煤的良好环境。

六、制订和完善有关法律规章制度,健全煤炭工业法规政策调控体系

(二十三) 加强煤炭法制建设。抓紧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完善配套法规,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煤炭法规体系。尽快修订煤炭产业政策,完善办矿审核制度,严格准入标准。制订严格的煤炭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标准,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推动煤炭产业升级。加强煤炭执法队伍建设,依法规范煤炭市场秩序,为各类煤炭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煤炭企业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资源、环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技术政策和行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技术管理规章制度,规范矿井设计、施工、技术改造、生产和加工利用等方面的行为,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

(二十四) 切实减轻煤炭企业负担。各地要根据国家关于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有关政策,

加快分离煤炭企业办社会职能。严格按照1998年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的规定,切实落实原中央财政对国有重点煤矿增值税定额返还和所得税返还政策。加快增值税改革步伐,落实对已公布取消的各类基金和收费项目的清理、整顿措施,减轻煤炭企业负担。

(二十五) 促进煤炭企业接续发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有关规定,研究建立煤炭产业积累煤矿衰老期转产资金制度,筹集资金专项用于发展接续产业和替代产业。完善煤炭成本核算制度,保障煤炭企业增加接续资源,开展资源勘查,保护和治理环境,发展接续产业。重视煤炭合理开发与矿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在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转移支付等方面制定相关扶持政策,促进矿业城镇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支持资源枯竭矿区经济转型。

(二十六) 提高矿工劳动保障水平。加强煤矿质量标准化基础工作,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改善作业环境,减轻矿工劳动强度。改革煤矿工作制度,将矿工入井时间缩短到八小时以内,并尽快实行四班六小时工作制。加强煤矿劳动保护用品的研发,煤炭企业必须为井下工人发放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不断提高劳动保护水平。加强对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的监督检查,做好煤矿尘肺病等职业病的防治工作,保护矿工身心健康。全面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各

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本地区煤炭企业的实际情况,制订煤炭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办法。各类煤炭企业都应为矿工办理工伤保险,切实维护矿工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 提高矿工生活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井下矿工的劳动强度和风险、生产环境等情况,制订或提高煤矿工人艰苦岗位津贴标准。各类煤炭企业应根据效益情况,逐步提高矿工收入水平。继续采取国家、地方政府、企业和个人共同出资的办法,解决历史形成的矿区危房、棚户改造问题。

(二十八) 发挥中介组织作用。进一步培育和规范中介市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在行业统计、技术服务、安全评价、市场开发、信息咨询、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决策咨询,规范企业市场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煤炭工业健康发展事关国民经济发展和能源安全大局。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抓紧制订和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认真研究解决煤炭工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六月七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我国流通业在促进生产、引导消

费、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当前,我国商品市场供求总格局已发生根本性变化,面临的国际化竞争更趋激烈,但流通领域仍存在流通企业规模偏小,组

织化程度低,现代化水平不高,市场体系不够完善等问题,迫切需要在流通领域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大市场,发展大贸易,搞活大流通,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和贸工农一体化,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为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改革力度,提高流通企业竞争能力

(一)大力推进国有流通企业改组改制。积极推进国有流通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国有流通企业改组改制,增强国有流通企业活力,提高盈利能力;对资不抵债、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国有流通企业,依法实施租赁、出售、债务重组和关闭破产;支持企业进行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鼓励各种资本参与流通企业改组改造;在深化流通企业改革过程中,注意保全银行信贷资产,防止逃废银行债务。

(二)妥善处理国有流通企业历史包袱。允许国有流通企业通过将其使用的、已划拨的土地在补办出让手续、补交土地出让金后纳入企业总资产冲抵企业债务;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有流通企业可以通过出售所持国有产权抵偿历史债务。

(三)妥善安置职工,降低国有流通企业改革成本。国有流通企业享受原国家经贸委等八部门《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的政策措施;对流通企业依法出售自有产权的营业或办公用房收入以及处置企业使用划拨土地的收入,可优先留给企业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安置职工;对向企业经营者或职工定向出售的国有中小流通企业资产,应规范“招拍挂”程序,在履行决策、资产清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审核程序后,要维护企业职工权益,在同等价

格条件下,优先卖给本企业职工,卖给其他单位和个人,要切实妥善安排好原企业的职工;纳税确有困难的流通企业,可按现行规定申请减免生产性用房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加快培育大型流通企业集团。要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世贸组织规则,积极培育一批有著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流通企业通过参股、控股、承包、兼并、收购、托管和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扩张,引导支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要扶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在安排中央外贸发展基金和国债资金、设立财务公司、发行股票和债券、提供金融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重点培育的大型流通企业可直接向商务部申请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经营权和相关资质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采取具体措施,支持国家和地方重点培育大型流通企业的发展。

(五)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流通企业。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和程序,在安排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资金等方面支持中小流通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流通企业到境外开展流通业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支持中小流通企业发展,在市场准入、信用担保、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人才培养、信息服务等方面进行扶持。

(六)努力创造流通企业公平竞争的环境。加快电价改革步伐,积极推动工商企业同网同价;引导和规范零售企业的促销和进货交易等行为,依法打击商业欺诈,整顿规范流通秩序;有序推进流通业对外开放,鼓励流通企业实行内外贸一

体化经营,为内外资流通企业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加快创新步伐,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

(七)切实推进连锁经营快速发展。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研究制订并完善实施办法,切实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9号)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八)推动流通企业进行流通方式和技术创新。充分运用财政和金融手段支持流通企业进行结构调整,重点支持现代流通方式的推广和运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补贴、土地使用等方面,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发展,尤其是到城市社区、农村建立营销网络;鼓励发展循环经济,从财政等方面支持优势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等方式拓展回收网络;加大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流通业传统作业方式的力度,采用现代物流的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成本,鼓励各类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

(九)鼓励发展物流配送中心。企业利用原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引进资金和设备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可在依法办理经营性用地出让手续、按市场价格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将土地使用权作为法人资产出资。根据城市规划需要对旧仓库等设施进行拆迁易地改造且新建物流配送中心的,城市政府在拆迁或收回企业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时,应依法进行合理补偿,并在城市物流规划用地上给予相应安排。对农产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按仓储用地对待。

三、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体系

(十)加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积极运用财政贴息等政策措施,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

度;加强食品安全,支持“三绿工程”发展,建立、完善流通环节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实行无害化处理制度,所发生费用由财政负担的相应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十一)建立健全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体系。中央财政从2005年起每年拿出一定资金支持全国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建设,从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全国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地方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当地商品信息服务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商务主管部门要制订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加强管理。

四、建立调控和应急机制,确保国内市场稳定有序

(十二)建立和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要进一步完善糖、肉、边销茶等生活必需品和茧丝绸等重要商品的中央储备制度,妥善处理储备商品历史遗留问题。中央储备商品储备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结合实际建立地方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所需储备费用由地方政府确定。

(十三)建立应急调控快速反应机制。中央应急调控发生的费用由商务部商财政部根据国家有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规定,保障组织应急物资供应所需的合理费用;地方应急调控发生的费用,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商地方财政部门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处理。

五、支持商业服务业发展,方便人民群众生活

(十四)支持生活保障性服务业发展。支持发展社区商业网点,逐步形成门类齐全、便民利民的城市社区服务网络。重点支持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便利店和便民早餐网点、清真餐饮网点、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建设。在城市开发建设的新居住区内,规划确定的商业网点用房、用地,

以及作为小区公益性资产的便民网点,不得挪作他用。各地也要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方便农民消费需求出发,发展综合性的农村社区商业服务网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各种措施解决低收入群体的洗浴问题,优先保证便民浴池用水,并实行优惠政策;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服务型企业和自谋职业从事服务业的下岗失业人员,要按规定切实落实好有关再就业优惠政策;鼓励经济型连锁饭店进行卫生、安全设施改造;鼓励和支持新兴服务业发展。

六、积极培育统一大市场,扩大国内消费需求

(十五)打破地区封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切实清除制约全国统一市场形成、实行地区封锁的有关规定,取消各种不合法收费,推进全国高效率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建设,并加大执法和舆论宣传力度。

(十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品牌战略。鼓励流通企业创立和维护商标信誉,培育企业品牌。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重视和加强对知名流通企业、全国性和地方性商业老字号的“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

(十七)建立和完善农村流通体系。加大农村市场建设的力度,完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促进农村市场的形成,有条件的地区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给予支持。鼓励优势流通企业用连锁经营方式完善农村流通网络,采取多种方式开拓农村市场,引导农村消费。开展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免税农产品按13%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抵扣;对试点企业从农业生产单位购进农产品的,鼓励其取得农业生产单位开具的普通发票,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凭证;对试点企业建设冷藏、低温仓储、运输为

主的农产品冷链系统的,可以实行加速折旧。

(十八)规范和发展消费信贷。努力扩大消费需求,优化消费结构,完善消费手段,扩大消费信贷品种、范围和规模。打破垄断,鼓励竞争,支持商业银行与流通企业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推广银行卡。大力推进商业信用体系建设。

七、完善政策法规,为流通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十九)加快制订我国流通领域的法律法规。要从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出发,按照依法行政和实现对全社会流通统一管理的要求,借鉴发达国家流通立法经验,结合我国丰富的流通实践,加快修订和研究制订规范商品流通活动、流通主体、市场行为、市场调控和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二十)加强队伍建设,理顺和强化流通行业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提出的“加强内贸”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国内流通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队伍建设,吸引优秀人才参与国内流通业的管理;加强人员培训,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设置专业课程培训高级流通业管理人才,鼓励中介组织开展职业培训,提高流通从业人员素质。

(二十一)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流通业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研究制定促进流通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地方政府可根据当地财力和流通业发展实际,建立促进流通业发展的相应机制;加强流通理论研究,做好大型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加快流通业标准化建设步伐。充分发挥流通行业中介组织作用,规范行业协会行为,创造良好的流通业发展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六月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5〕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运输现象十分严重，不仅损坏公路基础设施，引发大量的道路交通事故，而且直接导致道路运输市场的恶性竞争和车辆生产使用秩序的混乱。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从2004年6月开始，交通部、公安部、发展改革委、中宣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和法制办等8部门联合在全国范围集中开展了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目前超限超载车辆数量依然较大，暴力抗法、野蛮闯关事件时有发生，个别地方工作出现松懈，超限超载有所反弹，治理超限超载的长效机制亟待建立和完善。为巩固和扩大治理工作成果，从根本上解决车辆超限超载运输问题，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治理工作责任

开展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是加强安全生产、促进道路运输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也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治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制订方案，完善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切实做好治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治理工作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领导，落实经费，积极研究解决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交通、公安、发展改革、宣传、工商、质检、安全监管和法制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

合，认真落实措施，推进治理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明确重点，坚决遏制车辆超限超载运输

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要坚持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与技术措施并重，集中整治与制度建设、严格执法与科学管理、严密防堵与积极疏导相结合，突出重点，进一步落实各项整治措施。

(一)进一步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各级交通、公安部门要加强协调和配合，按照全国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处罚标准，在治理超限超载检测站共同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集中整治。对重点监管车型和重点地区，逐步加大卸载和处罚力度，对超限超载车辆驾驶员严格实行扣分制度，遏制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对治理中暴力抗法、野蛮闯关的，各级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坚决依法查处。

(二)加大对现有“大吨小标”车辆的更正力度。对现有“大吨小标”车辆，要按照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大吨小标”车型更正表，进一步加快车辆吨位参数更正和行驶证换发工作，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不予通过车辆检验；对因特殊原因尚未公布更正表的，要加大工作力度，在2005年内发布更正公告。对现有“大吨小标”车辆更正过渡期以后新生产的“大吨小标”车辆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一律按照违法车辆处理，发展改革委撤销相应的车型，公安机关不发放车辆牌照，车辆生产厂家负责召回车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国家标准，严格车辆注册登记工作，确保车辆参数标定的严肃性和准确性，杜绝“大吨小标”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上路行驶。

(三)整顿汽车改装企业。对非法车辆改装企业要依法严厉处罚,坚决予以取缔,并公开曝光;对不按国家规定或超范围改装车辆的企业,要立即停业并限期整改。对非法改装问题严重的地区,有关部门要联合行动,坚决清理。

(四)加强对运输市场和货物装载的监管。要进一步整顿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建立货运经营企业和营运驾驶员信誉档案,对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经营者、营运驾驶员以及为超限超载提供便利的运输站(场),依法予以处罚。对公路沿线的小煤场及各类货物分装场,当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顿,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予以关闭;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强化其按照规范和标准装载的责任,确保车辆源头装载符合要求;对放行超限超载车辆问题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标本兼治,加强治理超限超载长效机制建设

要紧紧抓住车辆生产、车辆改装、运输市场准入、收费政策调整、路面监控网络建设等关键环节,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从根本上遏制超限超载现象。

(一)严把车辆生产和改装关。研究建立强化车辆生产企业和改装企业监管的制度,规范车辆生产和改装行为,确保车辆生产企业、改装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产和改装车辆。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具体的限制措施,严把源头关。

(二)严格运输市场准入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一律不予发放车辆营运证,严禁进入运输市场。公布一批符合道路运输行业发展方向的性能优良车型,实行优先准入等措施,优化运输车辆结构。

(三)加强监控网络建设。结合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建设一批标准化、规范化且通过计量检定的超限超载检测站,逐步

形成全国性超限超载车辆监控网络,对超限超载车辆实行长期、有效的监控检测。

(四)强化经济调节手段。抓紧对现行车辆通行费和公路养路费的征收标准和计量方式进行调整和完善,降低合法运输车辆的收费标准和运输成本。鼓励发展高效、安全的车型。

(五)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法律法规,使治理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要加快公路保护条例的起草制定工作,争取尽快公布。对于造成桥梁和公路设施严重破坏的超限超载车辆,及时研究出台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四、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

要大力宣传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的目的、意义、要求以及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使群众了解治理的相关政策,营造依法治理的社会环境,增强群众合法运输、依法维权的意识。同时,对严重超限超载和损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新闻媒体要从维护社会稳定和市场经济秩序的大局出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严守宣传纪律,防止诱发和激化矛盾。

五、规范执法行为,确保道路运输畅通

要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加强监督检查,使治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要把治理车辆超限超载与严格规范公路收费结合起来,防止出现各种形式的乱收费、乱罚款。加强执法队伍的法纪教育,规范执法人员行为,对徇私舞弊、借机谋取私利的,要严肃处理。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正确处理治理超限超载与促进运输的关系,密切监测、跟踪了解市场动态和公路交通流量变化,加强组织疏导,完善运输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确保煤炭等重点物资运输畅通,确保农副产品绿色通道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国办发〔2005〕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66号）下发以来，在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的共同推进下，我国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新型墙体材料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技术水平明显提高，节能建筑竣工面积不断增加。但是，全国以粘土砖和非节能建筑为主的格局尚未得到根本改变，毁田烧砖、破坏耕地的现象屡禁不止，特别是近年来城乡建设的快速发展，对建材产品的需求量急剧增加，一些地区实心粘土砖生产呈增长态势。为巩固取得的成果，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有效保护耕地和节约能源，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紧迫性

（一）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是保护耕地和节约能源的迫切需要。我国耕地面积仅占国土面积10%强，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我国房屋建筑材料中70%是墙体材料，其中粘土砖占据主导地位，生产粘土砖每年耗用粘土资源达10多亿立方米，约相当于毁田50万亩，同时，我国每年生产粘土砖消耗7000多万吨标准煤。如果实心粘土砖产量继续增长，不仅增加墙体材料的生产能耗，而且导致新建建筑的采暖和空调能耗大幅度增加，将严重加剧能源供需矛盾。

（二）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是改善建筑功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采用优质新型墙体材料建造房屋，建

筑功能将得到有效改善，舒适度显著上升，可以提高建筑的质量和居住条件，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另一方面，我国每年产生各类工业固体废物1亿多吨，累计堆存量已达几十亿吨，不仅占用了大量土地，其中所含的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着周围的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加快发展以煤矸石、粉煤灰、建筑渣土、冶金和化工废渣等固体废物为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是提高资源利用率、改善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二、明确工作要求，落实任务目标

（三）逐步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已限期禁止生产、使用实心粘土砖（包括瓦，下同）的170个城市，要向逐步淘汰粘土制品推进，并向郊区城镇延伸。其他城市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分期分批禁止或限制生产、使用实心粘土砖，并逐步向小城镇和农村延伸。其中，经济发达地区城市和人均耕地面积低于0.8亩的城市，要逐步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粘土资源较为丰富的西部地区，要推广发展粘土空心制品，限制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在新型墙体材料基本能够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地区，要禁止生产粘土砖。力争到2006年底，使全国实心粘土砖年产量减少800亿块。到2010年底，所有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全国实心粘土砖年产量控制在4000亿块以下。

（四）积极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凡财政拨款或补贴的行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共建筑、经济适用房、示范建筑小区和国家投资的生产性项目等，都要执行节能设计标准，选用和采购新型墙

体材料。新建建筑要向强制执行国家已颁布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进,逐步提高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和应用比例,增加节能建筑面积。力争到2006年,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有条件的城市率先执行节能率65%的地方标准。到2010年,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重达到5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65%以上;严寒、寒冷地区应执行节能率65%的标准。

三、制定法规标准,强化监督管理

(五) 制定和完善有关法规。要加快研究制定建筑节能管理及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有关法规,依法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流通和应用的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并完善相关法规的实施细则,依法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

(六)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与监管。要制定和完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工程应用和节能建筑的技术标准,进一步提高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准水平;加快研究新型复合墙体材料应用标准,完善节能建筑设计、施工、验收的标准化体系。要将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要求纳入立项、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各个环节,促进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强化新型墙体材料标准实施和应用技术培训,确保产品及工程质量。对涉及人身健康的墙体材料,要逐步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范畴,不经认证不得销售使用。

(七) 继续加强对粘土砖生产用地的监督管理。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严格控制粘土砖生产企业取土范围和规模,严禁占用耕地建窑或擅自在耕地上取土。要禁止向新建、改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项目供地,限制向空心粘土制品生产项目供地。对违反规定的,不予办理用地和采矿登记手续,停止发放土地使

用证,并依法予以查处。

(八) 严格对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监管。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地区的企业,仍然继续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的,以及无照生产经营、销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严肃处理。要加强对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环境监督执法,依法处罚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据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严格监督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销售行为,禁止质量未达标的墙体材料产品出厂销售。

四、完善政策机制,加快技术进步

(九)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投资、税收、价格等经济政策的引导和调控作用,促进工业废物的循环利用,推动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的发展。在安排使用预算内基建投资(含国债项目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时,要加大对开发技术含量高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支持力度。要积极落实国家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和抑制实心粘土砖生产的税收政策,研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在2005年年底到期后的有关后续政策措施。研究推广节能建筑的扶持政策,鼓励建设单位采购优质的新型墙体材料,引导房地产开发商自觉建造节能建筑。

(十) 发挥市场导向作用。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应用为龙头,逐步增强市场机制对墙体材料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促进新型墙体材料产品优质优价。充分发挥中介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信息发布制度。

(十一) 大力推进技术进步。有关部门要根据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要求,适时发布和调整鼓励、限制、淘汰的墙体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及产品目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支持新型墙体材料及节能建筑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示范,组织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研究、开发科技含量高、利废效果好、节能效果显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新型墙体材料生产

技术与装备,提高墙体材料革新和节能建筑的技术水平。积极推动绿色建筑、低能耗或超低能耗建筑的研究、开发和试点,建设优质新型墙体材料示范生产线和节能建筑样板,推广新型建筑结构体系,拓宽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范围。

五、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工作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机构,落实责任,加强对粘土砖生产的监管,大力推动墙体材料革新和节能建筑推广工作。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国土资源、建设、农业、税务、工商、质检、环保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并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和推进墙体材料革新与节能建筑推广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经济

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发展目标、推广重点与政策措施,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十三)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与监督作用,通过广播、电视、展览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宣传。大力宣传我国能源、土地资源现状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重大意义,以及在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与个人;对拒不执行有关政策和法规,造成浪费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的现象,要予以曝光,努力营造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社会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办发〔200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企业违法排污现象屡禁不止,严重危害群众生产生活的事件时有发生。环保总局、发展改革委、监察部、司法部、工商总局、安全监管总局(以下称国务院六部门)自2003年开始,组织开展了“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环保专项行动),并取得了一定成效。2005年是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的第三年,也是关键一年。为贯彻落实中央人口资源环

境工作座谈会精神,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的重要性

近年来,饮用水源地污染、大气烟尘污染、城市噪声超标等环境问题,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正常生活,成为一些地方群众上访、投诉的焦点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切实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污染问题,是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要从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突出整治重点，明确工作目标

开展环保专项行动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群众健康为目标，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环境问题为重点，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为手段，集中整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努力遏制污染反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环保专项行动的整治重点，一是城市噪声扰民、大气污染、饮用水源地污染和污水处理厂不正常运行等突出问题；二是钢铁、电解铝、水泥、电石、炼焦、铁合金等行业违法审批和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建设的问题；三是淮河流域、太湖流域、三峡库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以及山西、内蒙古、陕西、宁夏交界地区等重点流域、区域存在的违法排污问题。

环保专项行动的具体目标是，重点监管企业稳定达标排放率提高到90%以上，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合格率达到90%以上，基层政府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错误做法基本得到纠正，群众反复投诉的环境污染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三、采取综合措施，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一) 挂牌督办突出环境问题。要将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环境污染问题作为重点查处事项，挂牌督办，落实责任，跟踪督查，做到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挂牌督办事项和处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国务院六部门重点挂牌督办淮河流域、太湖流域和山西、内蒙古、陕西、宁夏交界地区工业污染整治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重点挂牌督办本行政区域内群众反复投诉长期未能解决的环境污染、违法排污整治问题，要将挂牌督办问题的解决情况，作为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

(二) 大力惩治违法排污企业。要综合运用

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加大对违法排污企业的惩治力度，坚决遏制有法不依的行为。对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责令停建或停产，并限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未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没有污染防治设施的排污企业，责令停产并依法给予处罚。对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对长期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责令限期治理，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实行限产；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停产或关闭。对未按期淘汰的生产线，责令停产或关闭。对小造纸厂等“十五小”企业和小炼油厂、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小钢铁厂、小火电机组等“新五小”企业，责令关停。对在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的项目，责令停建和拆除。对不能正常运行并超标排污的污水处理厂，责令限期治理。

(三) 严肃追究环境保护行政责任。要认真落实全国纠风工作会议精神，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坚决纠正损害群众权益的突出问题。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甚至包庇、纵容违法排污企业，致使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对不依法行使职权，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政府及部门负责人、有关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 逐步建立整治违法排污企业的长效机制。要建立健全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建立法律、经济、行政手段相配合的综合治理机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监察部、环保总局要制订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责任追究的办法，开展环境执法效能监察，提高执法水平；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企业约束机制和公众监督机制，推行环境保护有奖举报制度；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建立保障环境执法的投入机制。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一) 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继续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政府主管负责同志要牵头成立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制度，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广泛动员部署，全面开展整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清查，认真分析影响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梳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环境问题，提出环保专项行动中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并限期解决。

(二) 加强部门协作。国务院六部门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精心组织环保专项行动。要制订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并加强督促检查。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定期协商、联合办案制度和环境违法案件移交、移送、移办制度，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发展改革部门要监督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监察机关要依法依纪追究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政府及部门负责人、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司法机关要加大环境保护法制宣传和法律援助力度；工商部门要及时注销、吊销被依法关闭企业的营业执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监管。

(三) 建立考核制度。国务院六部门要制订环保专项行动考核的办法，从组织领导、案件督办、污染反弹控制、环境执法能力建设等方面，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的情况进行考核，切实保障环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环保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逐级落实到基层政府，并将其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考核范围，认真组织落实。

(四) 加强社会宣传和监督。要充分发挥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要公布排污大户名单、违法排污企业名单、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和环保专项行动进展情况，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12369”环保热线作用，畅通投诉渠道，积极鼓励群众广泛参与。要制订并落实环保专项行动宣传计划，积极组织新闻媒体进行跟踪报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加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营造群众参与和监督的良好氛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2005年11月底前，将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的工作总结报送环保总局，由环保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全面总结后报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八日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7 号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05年6月10日省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周伯华

二〇〇五年七月五日

第一条 为了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是指经种植、养殖、捕捞、采集（以下统称生产）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产品及其初级加工品。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品质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要求。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林业、商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农产品，应当制定地方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宣传推广和组织实施工作，向农产品生产者普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知识。

第六条 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应当生产、经营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鼓励生产、经营绿色食品、有机食品。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产品认证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和保护。

受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的土地、水域，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划为限制生产区，设立标志牌，并予公告。限制生产区内不得生产供人畜食用的农产品。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国家规定禁用、淘汰、限制使用的农药、兽药、鱼药、肥料、激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动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业投入品（以下统称农业投入品）名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向农产品生产者普及安全使用农业投入品的知识。

第九条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记载其名称、来源、进货日期、生产企业、销售时间、销售对象、销售数量，并保存两年以上。销售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时，应当向购买者说明用法、用量、使用范围等注意事项。

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应当在标签上用醒目的红色粗体字标注“限用”，并在说明书中详细说明警示内容。

禁止生产、销售国家规定禁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农业病虫害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综合防治技术。

农产品生产中需要使用化学农药的，生产者应当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化学农药，并遵守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农药使用规范。

禁止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农药。禁止使用国家规定禁用、淘汰的农药。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鼓励农产品生产者施用有机肥料。

生产者在农产品生产中不得超量施用化肥，不得施用城镇垃圾。

第十二条 生产者不得在农产品生产中使用国家规定禁用的抗生素类药物和激素。

禁止使用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等危害人身健康的化合物或者含有此类化合物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饲养动物。

水产品养殖应当使用经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禁止有水产品养殖中使用含有对人体有毒、有害物质的饲料和国家规定禁用的鱼药、激素、饲料添加剂。

第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档案,完整记录农业投入品使用、病虫害防治等情况。生产档案应当保存到农产品出售后一年以上。

第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浸泡、保鲜、防腐、催熟、烘干、熏烤、腌制、着色等所使用的材料、添加剂,农产品盛装、贮存设备和包装材料,应当符合保障农产品质量和卫生安全的要求。

第十五条 进入市场销售的农产品应当符合质量安全标准。

实行农产品产地检测制度。经检测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并取得合格凭证,或者依法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标志的,方可销售。

动物屠宰场应当依法接受并配合动物防疫机构对入场动物进行屠宰前和屠宰后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合格证明、加盖验讫标志的动物产品,方可销售。

第十六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农产品的超市、配送中心(以下统称农产品经营市场),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查验检测凭证、记录和保存购销台帐等制度,对从本市场售出的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

农产品经营市场应当要求入场农产品销售者交验有效的产地检测合格凭证或者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标志(以下统称有效合格凭证),认真查验并予以记录。

销售者不能交验有效合格凭证的农产品,农产品经营市场应当配备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人员或者委托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的方可销售;检测不合格的,即时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包装上市的农产品,包装上应当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检测合格标志或者认证标志,或

者加贴有上述内容的标签。

进口农产品应当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并附具中文说明书。

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目录的农产品,按照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标识或者标注。

第十八条 下列农产品禁止销售:

(一) 使用了国家规定禁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的;

(二) 农药、兽药、鱼药、激素、饲料添加剂、动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化学物质残留超标的;

(三) 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微生物毒素超标的;

(四)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的;

(五) 未经动物检疫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肉类;

(六)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七)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二十条 有关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监督生产者、经营者限期进行无害化处理;无法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逾期不作无害化处理的,应当监督生产者、经营者予以销毁。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监督体系,并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资格审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资格条件,实行持证上岗。农业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验检测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

农产品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并对所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第二十二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报告农业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即时派人到现场调查处理,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在限制生产区内生产供人畜食用的农产品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未建立、保存经营档案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在休药期内使用农药,或者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收获、

捕捞、采集农产品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档案,或者生产档案记录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允许未交验合格凭证的农产品不经检测在本市场销售的;

(二)允许经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在本市场销售的;

(三)对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不即时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2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我省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状况,为各级政府制定就业和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4〕72号文件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我省城乡劳动力调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意义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劳动就业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劳动力调查制度、调查方式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建立新形势下的劳动力调查制度,对于建立健全我省城乡就业和失业调查统计体系,完善就业和失业统计及动态分析监测预警系统,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将发挥重要作用。我省是劳动力资源大省,新的劳动力调查制度的实施,对于省政府及时了解和掌握我省城乡

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人口的总量和结构，研究制定劳动就业政策，加强劳动力资源的宏观调控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于各级政府进一步做好城乡就业工作也具有积极作用。

二、劳动力调查的方式、内容及经费来源

劳动力调查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在全省范围内按劳动力的一定比例抽取调查对象。由调查员入户对16岁及以上人口的劳动力就业情况进行调查。具体调查样本由统计和劳动保障部门根据国家要求和我省需要确定。首次调查时间为2005年11月，2006年调查增加到两次，分别于5月和11月进行，从2007年起，调查时间为每季度进行一次，分别为2月、5月、8月、11月。

劳动力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调查对象的年龄、性别、居住地、受教育程度、就业状况、所从事的职业和所在的行业、工作时间、失业原因、失业时间、劳动收入、参加社会保障情况等。具体调查内容由统计和劳动保障部门制定。

劳动力调查工作所需经费除了中央下达的部分经费之外，其余由省级财政负担，列入年度预算。为满足各市州、县市区经济管理工作的需

要，各地可增加调查样本，所需调查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劳动力调查的组织实施

劳动力调查工作由省统计局具体组织实施，省劳动保障厅和省财政厅配合。成立省劳动力调查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省统计局，成员由省统计局、省劳动保障厅和省财政厅指定专人组成。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全省劳动力调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制定全省劳动力调查方案，发布全省劳动力季度调查数据和评估报告，落实劳动力调查工作所需专项经费。调查指导员由县级统计局和劳动保障局人员担任，调查员由乡镇（街道）统计站人员担任，必要时可聘请有经验的村组和社区相关人员参与调查。

劳动力调查涉及到千家万户，调查面广，工作难度大，需要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调查对象的支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这项调查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及时解决调查遇到的问题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2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劳动保障厅、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农业银行、省扶贫办、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五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意见

省民政厅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劳动保障厅 省卫生厅 省工商局
省国税局 省农业银行 省扶贫办 省残联

(二〇〇五年六月)

省委、省政府历来十分关心贫困残疾人，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制定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解决他们在生产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全省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残疾人事业得到长足发展。我省贫困残疾人数量较多，约占全省贫困人口 $\frac{1}{3}$ ，由于自身障碍和外界环境的限制，他们在基本生存、生活、医疗、康复、就学、就业、权益保障等方面仍面临着许多突出困难。做好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保障他们物质和文化生活的基本需要，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4〕7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采取措施保障贫困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一) 切实做好残疾人扶贫工作。将残疾人扶贫工作纳入各级政府扶贫开发的总体规划，统一组织，同步实施。各地扶贫开发项目要将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纳入其中。多渠道建立扶助贫困残疾人资金投入机制，省、市州、县市区要将残疾人扶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级扶贫部门每年要安排一定资金支持残疾人扶贫项目。农行各分支机构要对残疾人扶贫项目给予更多的关注，按照国家扶贫贷款政策、原则和要求，努力提高康复扶贫贷款到位率，继续推行小额信贷，帮助贫困残疾人以最优惠的条件得到贷款扶持。大力推行基地辐射、“公司加农户”等扶贫方

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扶持贫困残疾人开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小型加工业，为贫困残疾人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二) 切实改善贫困残疾人住房条件。各级政府应将改善贫困残疾人住房条件纳入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在实施“扶贫建房”、“安居工程”等项目时，优先安排贫困残疾人家庭。各级民政、财政、扶贫办等部门要安排资金用于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要免收相关费用。要将城镇贫困残疾人的住房困难问题纳入政府廉租房保障体系；对特别困难的贫困残疾人家庭，要优先实行实物配租、租金核减、发放租金补贴等。

(三) 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加强检查监督，落实残疾职工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政策。认真执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农村特困户救助政策，及时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优先将残疾人特困户纳入其中。对不适合参加劳动、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或法定扶养义务人无扶养能力、无生活来源的重度残疾人，要按照规定予以供养和特别救济。

(四) 为贫困残疾人提供社区服务。城镇社区要将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纳入社区服务内容，在社区布局、功能定位、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充分考虑残疾人的需求。建立健全社区残疾人协会组织，利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采取政府购买公益岗位的形式，配备社区残联专职委员。充分发掘社区资源，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社区环境，

开辟适合残疾人的活动场地、项目，配置适宜残疾人使用的设备及器具，大力开展以家庭康复训练为重点的社区康复，在社区服务网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机会，组织志愿者为残疾人提供生活、就医、家政、子女教育等帮扶服务。

二、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

(五) 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劳动保障、农业、科技等部门组织的农民实用技术和劳动力转移培训，要将残疾人培训基地和农村残疾人纳入其中，提高贫困残疾人综合素质和脱贫能力。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认真做好残疾人失业登记，根据残疾人特点和市场需求开展定向培训，对经济困难的残疾人给予适当补贴，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六) 依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和《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省政府令第106号），全省各机关、团体和各类企业、事业单位，要按本单位上年末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对安置残疾人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单位，依法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其中财政拨款单位应缴纳的保障金由同级财政部门代扣，其它单位（含中央、外省驻湘单位）应缴纳的保障金由同级税务部门代征。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劳动权益保障的监察，及时纠正用人单位在残疾人权益保障方面的违法行为。

(七) 鼓励残疾人个体创业。各级政府购买公益性就业岗位，应优先提供给适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结余的地方，可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城镇贫困残疾人个体户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适当补贴。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工作安排，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指导和帮助。税务部门对残疾人个人从事修理修配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残疾人个

人从事商业经营，其营业额达不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给予免征增值税。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工商、卫生、文化、环保、城管等部门应尽量减少相关收费，提供方便。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对有求职愿望的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免费办理求职登记和职业指导。

(八) 稳定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渠道。民政部门要加强对福利企业的管理和指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税发〔1994〕115号）规定，税务、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对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扶持社会力量开办盲人按摩、工疗机构，凡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盲人按摩、工疗机构，可以享受相关的减免税待遇。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各地要加强调控，尽量避免残疾职工下岗，并积极帮助下岗失业的残疾职工实现再就业。

三、加强残疾人康复和医疗救助工作

(九) 将贫困残疾人纳入城乡医疗保障范围。积极创造条件帮助城镇贫困残疾职工和农村贫困残疾人加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已经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单位），有条件的要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对残疾人给予医疗补贴。对尚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筹措参保资金，解决好残疾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问题。对暂无条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残疾人，要逐步纳入城市医疗救助。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贫困残疾人，经当地政府批准，可以从农村医疗救助资金中资助个人应缴部分或全部资金；尚未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地区，也要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实行大病医疗救助，并对基本生活十分困难的重度残疾人给予特殊照顾，适当提高救助水平。

贫困残疾人到非营利医院（卫生院）住院治疗，发生的床位费、诊疗费根据实际情况由医院给予适当的优惠。组织医疗队赴边远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白内障复明、麻风畸残矫形治疗等残疾人康复手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要吸收残联参加，加强工作联系和协调。

（十）建立健全贫困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十一五”期间，通过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捐助为辅的筹资办法，每个市州要建立一个国家丙级以上康复中心，每个县市区要建立一个残疾人康复服务站和各类康复技术指导机构，配备专技技术人员；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对为贫困残疾人提供免费康复服务的基层残疾人康复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基层残疾人康复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加强对本社区内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管理，对于贫困或无人照管的、需监护治疗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各级财政要在其监护治疗经费上给予保障，对为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提供监护的医疗机构给予必要的经费倾斜；加强基层卫生人员的康复业务培训，逐步提高为贫困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的能力。各地要积极建立多元化的残疾人康复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要按辖区人口和规定标准，安排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落实配套经费。

四、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

（十一）将发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作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重要内容。资助贫困残疾学生接受教育。对在义务教育阶段的贫困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全面实行“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对考上中等以上学校的残疾学生，各地要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补助，要认真执行省财政厅、省残联制定的《关于资助贫困残疾大学生暂行办法》（湘残联字〔2004〕17号）。

（十二）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投入，整合教育资源，改善办学条件。要完善特教学校布局，多个县市区连片未建特教学校的，要根据国家有关要求，从实际需要出发，选择一个县市区积极创办特教学校。加强特教师资培训。落实好对特殊教育工作者的津贴和其它优惠待遇。

（十三）发展较高层次残疾人教育。各地区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含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支持具备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高等教育特殊教育专业（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及高等院校不得拒绝招收符合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

五、切实维护贫困残疾人权益

（十四）切实解决贫困残疾人权益保障的突出问题。各地要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的规定做好对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工作，严厉打击利用残疾儿童进行乞讨等违法犯罪活动；对因国家征用土地、城市拆迁改造等原因造成残疾人利益受损、生活困难等突出问题，有关部门要通过法律、行政等手段予以妥善解决；各地在解决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营运问题时，要采取稳妥的过渡措施，保障以此为生的贫困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加大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重大恶性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建立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重视解决实际问题。

（十五）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残疾人法律服务体系。各市州残联要逐步设置残疾人法律维权专门工作机构，县市区残联要逐步完善工作体系；各市州、县市区司法部门要协同当地残联设立法律援助中心残联工作站；社区以及有条件的乡镇要建立残疾人法律维权工作岗。

(十六) 为贫困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宣传力度。各级政府要对贫困残疾人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给予经费支持。各级司法部门要加强领导,积极引导各级各类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为贫困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切实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六、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扶助贫困残疾人长效机制

(十七) 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扶残助残工作网络。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在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把扶助贫困残疾人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规划,制订工作计划,加大领导、协调、监督、检查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十八) 动员社会积极参与。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捐建残疾人福利设施,参与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政府投入或捐资修建的社会服务设施要免费为残疾人提供服务;认真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等活动,广泛动员社会,积极捐资助残。

(十九) 探索建立扶助贫困残疾人的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把残疾人事业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规划,制定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福利、扶贫、社会保障、文化生活、无障碍环境等方面的扶助政策,切实保护和实现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各级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政府各部门要实行对口帮扶,不脱贫,不脱钩,做好本系统、本单位的残疾人工作,广泛开展“党员干部包户”、“定点联系”、“对口帮扶”等帮、包、带、扶活动。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 〔2005〕32号文件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30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3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就切实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提高规划修编工作的认识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城乡建设、土地管理的法定性文件,是进一步加强土地宏观管理和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在规划修编工作中,要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五个统筹”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通过新一轮规划修编,进一步加强土地宏观调控和用途管制,进一步调整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协调平衡各地区各行业的用地需求。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坚决制止少数地方借新一轮规划修编名义,随意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和圈占土地的倾向。切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用途管制制

度,强化节约和集约用地,促进土地优化配置,提高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二、研究解决好规划修编的重大问题

针对湖南土地利用实际,这一轮规划修编将突出整体控制和区域统筹,围绕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进程,合理确定全省土地资源保护、利用、整治、开发的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一是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要深入耕地保护研究,积极探索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对策措施。二是土地节约与集约利用。加大土地节约与集约利用、城乡用地结构与布局、区域经济发展与土地合理配置,最大限度地发挥土地资源的效益。三是生态建设。围绕构建城乡良好人居环境、防止生态环境恶化的目标,充分考虑土地利用方式、空间布局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出有利于生态环境建设的规划修编意见。同时加强规划管理的保障措施和对策等方面的重大基础性问题研究,为修编工作的全面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扎实推进规划编制的各项前期工作

要加强基础现状评估和分析。在调查研究土地利用自然、社会、经济条件,全面澄清土地利用现状数量、质量、结构、分布及其演变趋势的基础上,重点地开展土地适宜性、各类用地需求、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土地开发整理潜力、土地利用环境影响等分析评价工作,为规划编制提供基础依据。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综合考虑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等各种因素,加强对全局性重大问题,如经济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等的前瞻性研究,增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综合性和战略性。按照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法,制定和分解下达规划控制指标,增强指标的合理性。借鉴国内外规划编制先进经验,采用先进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提高规划编制质量。同时,建立和完善规范化、民主化的规划编程序程和决策机制,加强规划咨询论证,加强公众参与,加强规划的审批管理。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把规划修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组织落实,措施落实,经费落实。要加强部门协作,加大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工作,做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相衔接,与城市总体规划、村镇规划、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规划等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各级规划修编及其前期工作经费,由地方各级财政安排。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 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修编前期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32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经国

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我国人多地少,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从

我国国情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出发,必须实行世界上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深化改革和严格土地管理的重大举措,是一件关系国家和人民长远利益的大事。在新形势下,为了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改变传统的土地利用模式,要以严格保护耕地为前提,以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为重点,以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为核心,开展规划实施评价、基础调查、资料搜集、课题研究和政策建议的论证等规划修编前期工作,为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的修编打好基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和《意见》的要求,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对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与配合,大力支持和配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积极稳妥地推进规划修编工作,真正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为实行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重要手段。

国务院 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四日

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修编前期工作的意见

国土资源部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城乡建设、土地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的重要依据,是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的一项基本手段。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精神,积极稳妥地做好规划修编的前期工作,是新形势下保证规划修编科学性的需要。必须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这项基础性的工作做好。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做好规划修编前期工作的重要意义

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进程中,土地需求十分强烈。开展规划修编前期工作,是新形势下对规划工作的积极探索,对于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意义重大。做好了前期工

作,才能突破传统的土地利用模式,才能既保证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土地需求,又保证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土地供给。从而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土地利用新路子,保证规划修编的科学性。

规划修编工作要以节约利用土地、严格保护耕地为根本指导方针,坚决防止借规划修编名义随意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对此,各地必须统一思想,要把做好规划实施评价、基础调查、资料搜集、课题研究以及土地利用重大项目和政策建议的论证等工作,作为规划修编的基础和前提,进行必要的思想、组织和技术准备。通过进一步理清规划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矛盾,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确立规划修编基本原则,完善规划标准和工作措施,为全面开展规划修编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深入研究,解决规划修编中土地利用的重大问题

要从节约和集约用地、严格保护耕地的根本指导方针和实现“五个统筹”的要求出发，围绕落实规划修编的基本原则和目标，有针对性地开展若干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一）研究如何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问题。按照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落实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数量与质量并重的原则，围绕现有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目标，研究提出确保规划修编中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的目标及政策建议。重点是：分析耕地和基本农田变化情况及其原因，提出分类、分区域处理意见；在各项非农业建设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的前提下，预测占用耕地的数量，研究提出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的措施；合理确定生态退耕、农业结构调整的规划标准，提出生态退耕和耕地保有量的规划目标建议；围绕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出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推进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的措施。

（二）研究如何促进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问题。按照以内涵挖潜为主，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的原则，围绕保障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和建立资源节约型社会的目标，从规模、结构和时序等方面，研究提出利用规划修编调控各业、各类用地的目标及政策建议。重点是：分析各业、各类用地的集约利用潜力，研究建立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规划指标体系，提出盘活存量用地的措施；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分析集约用地水平提高的长期变化趋势，预测各业、各类用地的合理需求，提出统筹安排存量和增量用地的措施。

（三）研究如何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问题。按照统筹安排城乡用地的原则，围绕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优化结构、布局的目标，研究提出规划修编时调控城乡建设用地的目标及政策建议。重点是：按照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方向和进程，分析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和资源环境容

量，预测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和不同类型、层次的城镇村建设用地规模；研究提出优化城乡用地结构的措施；按照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的要求，提出土地利用调整和推进建设用地整理的措施。

（四）研究如何统筹区域土地利用问题。按照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的原则，围绕促进区域合理分工协作和协调发展的目标，与区域经济、产业和人口发展战略相适应，研究提出分类指导的规划调控指标、目标及政策建议。重点是：提出落实国家重大的区域发展战略的土地利用调控指标和措施；分析行政区域内不同区域的现有开发密度、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提出分区的土地利用调控指标及管制措施；分析区域基础设施合理的发展规模、布局和用地规模，提出防止重复建设的规划调控目标及措施。

（五）研究如何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问题。按照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原则，围绕保障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目标，研究提出统筹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土地利用调控指标和政策建议。重点是：深入分析资源供给、环境容量等限制因素，研究土地利用方式、空间布局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出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研究提出有利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土地利用调控指标和空间管制措施。

（六）研究如何强化规划管理保障措施问题。按照加强土地用途管制的要求，研究土地利用规划、计划在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上进一步发挥调控和引导作用的保障措施，提出确保土地利用规划有效实施的政策、制度、机制和办法。重点是：研究提出促进规划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建议，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和考核体系；研究完善土地规划许可制度和规划实施激励机制，提出促进规划目标落实的法律、经济、行政等综合措施；结合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研究

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评价和管理的保障体系。

通过对规划修编中土地利用重大问题的研究,进一步完善规划修编的基本原则,制订落实基本原则的规划标准和规划修编目标,从政策、制度、技术等方面提出政策建议,为指导地方各级规划修编提供科学依据。

三、采取措施,确保规划修编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规划修编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土地管理,充分发挥土地宏观调控作用的一项重要举措。做好土地规划修编前期工作是规划修编的重要保障,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精心组织安排,依法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一) 做好现行规划实施评价工作。通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系统评价,做到“四查清、四对照”,即查清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对照检查;查清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数量,与规划确定的节约用地挖潜目标对照检查;查清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有量,与规划保护目标对照检查;查清违法用地数量和处理情况,与违法用地的处理要求对照检查。严格核定土地利用规划修编的各项基础数据。

(二) 改进工作方式。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方针,科学系统地安排规划修编各项工作,切实提高规划决策水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成立有广泛代表性的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规划的咨询、论证和评估等工作。在前期工作中,尤其要重视发挥专家的作用。要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扩大公众参与,广泛征求各有关部门和军事机关等方面的意见,增强规划修编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三) 规范工作程序。要严格执行规划修编

条件和程序,在规划实施评价和基础研究工作报告经规划审批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认定后,方可开展规划修编工作。规划大纲通过规划审批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才能进行规划成果编制。

(四) 落实保障措施。要加强规划队伍建设,做好规划编制机构资质认证工作,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规划管理干部和专业人员素质。全国规划纲要修编及其前期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安排。地方各级规划修编及其前期工作经费,由地方各级财政安排。

(五) 时间进度要求。《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修编的各项前期工作已经启动,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积极予以配合,提供相关规划和基础资料,协助国土资源部开展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严格按照要求,抓紧完成实施评价和政策研究等规划修编前期工作,于2005年12月底前向国土资源部报送工作报告。国土资源部将根据各地工作报告,加强综合平衡和协调衔接,以召开部门协调会、专家论证会、地方座谈会等形式进一步征求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意见,于2006年3月底以前完成《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修编前期工作,为规划成果编制提供基本依据,指导地方开展规划修编工作。

(六)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将规划修编前期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做好具体组织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强化议事协调机制,及时解决规划修编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相衔接,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2005年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8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制订的《2005年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2005年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为了加快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200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如下：

一、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2005年6月份完成《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制定，并颁布实施。各市州、各部门要在《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框架下，完成本地区本部门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编制，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

二、制定《湖南省信用管理办法》

《湖南省信用管理办法》起草工作由省政府法制办牵头，省地方金融证券办、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工商局、湖南银监局等部门参加。2005年7月底前完成《办法》的草拟工作，进入立法审查程序，2005年四季度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

三、加快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1、制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方案。由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牵头，从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省质监局、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抽调业务人员，

集中一段时间联合办公，8月底完成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方案设计。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本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的联络工作。

2、基本建成以信贷服务为重点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据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方案，以人民银行现有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为基础，整合与个人信用相关的非银行信息，基本建成以信贷服务为重点的湖南省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此项工作由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牵头，从省公安厅、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抽调业务人员，在9月底完成数据接口规范标准的制订。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数据接口规范要求，在10月底组织完成本部门相关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与个人信用信息系统接口程序的开发，并实现网络的联通，11月底集中向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报送数据。

3、基本建成以市场监管为重点的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据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方案，以工商部门的“金信工程”为依托，基本建成以市场监管为重点的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此项工作由省工商局牵头，省质监局、省政府经济

研究信息中心等部门参与。8月开始组织开发数据库应用软件,研究解决联网方面的技术问题。争取年内开始归集数据,开通“湖南企业信用网”。

4、加快信用信息系统配套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务管理信息的电子化、网络化,为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奠定基础。省政府信息办和省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要加快推进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设,11月底完成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的网络联接,实现上述部门间信息的网络传输。

四、开展担保机构信用评级

由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和省经委牵头,湖南银监局、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驻长银行机构等部门参加,拟订融资担保机构资信评级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各融资担保机构按照自愿原则,申报参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2005年8月30日以前完成资信评级实施方案制定,2005年9月启动评级工作,年底完成。

五、积极推广使用银行卡

按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家九部门《关于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05〕10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湖南实际,研究制定湖南省银行卡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制定推广使用银行卡、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以加强受理市场建设,提高可受理银行卡的

商户比例,提高商户受卡积极性,拓宽银行卡应用领域,促进信用消费的发展。文件起草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证券办组织协调,会同中国银联长沙分公司和相关部门,2005年8月完成。

六、大力开展信用宣传教育

1、下半年举办一期信用知识培训班。

2、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年内出版。

3、配合《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和《湖南省信用管理办法》的发布实施,在《湖南日报》、《湖南卫视》等主要媒体开辟专栏,开展宣传。

4、从省内外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知名信用中介服务机构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我省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咨询和指导。上述工作由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省政府已成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州也应成立相应的机构,并在2005年7月底前将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报送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职责,互相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使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起好步、开好头。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动省属国有企业清理整合所属企业 减少企业管理层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湘国资〔2004〕109号

各监管企业: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文件要求,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为解决一些省属国有企业由于企业管理层次过多而造成的机构臃肿、监督管理失控、

决策效率低下、管理成本增加等问题,使省属国有企业产权关系更清晰,层次更精简,组织结构更合理,主业更突出,以达到提高省属国有企业竞争力的目的,省国资委决定将全面清理整合省

属国有企业所属企业，减少企业管理层次作为省属国有企业的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为进一步引导和推动省属国有企业做好此项工作，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原则

(一) 提高核心竞争力。要有利于发挥省属国有企业的整体优势，推动企业按照市场导向的要求，集中优势资源和优良资产，做强做大主业，消除或避免不必要的内部竞争，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二) 优化组织结构。要有利于加强内部监管、提高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规避财务风险，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产权制度的要求，构建适合本企业发展战略和业务结构要求、职能定位明确、运作高效的内部组织结构。

(三) 依法规范操作。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确保此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其中涉及企业资本金变动、资产处置或归属调整、债权债务转移等问题，要依法征得有关利益方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避免逃废债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涉及的所属企业为多元股东的，要依照有关法定程序办理。

(四) 与省属国企改革结合，协调推进。要结合本企业的改革，用市场经济的方式来推动这项工作。

二、工作目标

通过清理整合所属企业、减少企业管理层次，形成一批产权关系清晰、管理层次精简、组织结构合理、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大公司和大企业集团。争取在2005年底前，原则上将省属国有企业的法人管理层次（指省属国有企业按资本纽带关系自上而下与各法人单位之间形成的管理层次）基本控制在三层以内。其中，小型省属国有企业，法人管理层次应控制为一层，经省国资委批准可适当放宽到二层，但不得突破二层；中型企业法人管理层次应控制在二层之内，经批准可适当放宽到三层；大型企业法人管理层次应控

制在三层之内，规模特别大的省属国有企业、属特殊性行业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经批准可适当放宽到四层。法人管理层次的第一层指省属国有企业（或集团公司）；第二层指第一层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含相对控股，下同）的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或事业单位，下同）；依此类推。非法人管理层次（指省属国有企业按管理从属关系自上而下与各非法人单位之间形成的管理层次）也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参照本意见尽量减少。省属国有企业二层及以下企业的联营、参股企业参照本意见执行。

三、工作措施和途径

(一) 对三层以下符合主业发展方向和企业总体发展战略要求，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可通过无偿划转、产权转让等方式提升其管理层次。

(二) 对所属企业中的非主业企业以及经营状况较差、管理不善、负债率高、投资回报率低的主业企业，可通过无偿划转、改制、出售、解散、实施破产等方式清理或退出；因债务、担保等原因难以注销或实施破产的，可先歇业，避免产生更大的资产损失。

(三) 对所属企业中经营业务雷同、存在不必要竞争的企业，可通过合并等方式整合，推进所属企业的专业化，实现规模效益。

(四) 对挂靠在所属企业、没有资本纽带关系的企业或单位，应解除挂靠关系，其中因生产经营需要确立长期合作或委托经营等关系的，可按市场化原则依法签订协议。

(五) 要从严控制新设三层企业，原则上不设四层企业，从源头上避免企业管理层次增多。特殊情况确需设立的，应进行必要的分析或论证，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管理和控制到位。设置第四层企业必须报省国资委批准。要通过法定程序使三层及以下企业原则上不再具有对外投资功能。省属国有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单位不得再对外投资。

四、所属企业（包括国有产权）退出的处理

(一) 对可利用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政策退出的所属企业,要按照原国家经贸委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资委等部门〈建立健全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若干意见〉等11个文件的通知》(湘政办发〔2004〕2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二) 积极鼓励省属国有企业之间进行资产重组。如某一省属国有企业非主业资产符合另一省属国有企业主业发展需要的,双方可协商,通过收购、资产(股权)置换、互相持股、无偿划转等方式进行重组,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省属国有企业与市、县国有企业之间也可进行此类资产重组。

(三) 对非主业的所属企业,可采取出售、转让等方式退出。出售、转让要严格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执行。

(四) 对拟通过破产形式退出的所属企业,可依法破产;符合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条件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申请列入政策性关闭破产计划。

(五) 对应当退出但目前暂不具备条件退出的所属企业,可通过减少所持股权、不再增加投资、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等方式逐步退出;也可暂由该省属国有企业或其他省属国有企业的资

产经营公司或机构集中管理,逐步清理、退出。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省国资委负责组织;其他省属国有企业按原管理体制,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二) 做好基础性工作。省属国有企业要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理清所属企业的数目、产权关系、资产状况、经营状况、人员状况等,做到摸清家底、掌握情况、明确难点、有的放矢。

(三) 认真制订方案。省属国有企业要根据本意见的要求进行自查,认真分析现状和问题,提出工作的目标、步骤、时限、范围和措施,将此项工作纳入企业三年改革改制整体方案。

(四) 有关政策处理。此项工作涉及的土地、房屋等权属转移,可依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契税等减免政策;涉及不良资产和呆坏帐核销的,可按省国资委有关清产核资的规定并经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后予以核销。

清理整合省属国有企业所属企业,减少省属国有企业管理层次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省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要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统一组织实施。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以及取得的经验和成绩,及时报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将尽力予以协调,对好的经验及时加以总结推广。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加强省属国有企业改制中债权债务清收管理的通知

湘国资〔2005〕18号

各省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省属国有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对各项债权的清理回收,维护出资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

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的通知》(财企〔2003〕513号)等制度规定,

现就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债权清收管理制度通知如下：

一、省属国有企业改制，必须成立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班子，负责对本企业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等债权进行清收。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负责所属企业债权清收的监管，所属企业负责其子企业债权清收的监管。对企业债权的清收及监管应实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凡属与被清收债权有利益关系和其他可能影响依法公正清收者，应实行回避。

二、企业的债权清收方案，包括确定的债权清收比例等作为企业改制的必备资料，连同改制方案一并报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企业计划回收的债权作为改革资金来源。

三、企业应全面认真清查各项债权，并与债务人核对清楚，做到债权明确、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对债权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企业应建立债权催收责任制度。按照“谁经手、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内部催收债权的责任，并将债权催收作为责任人晋升、晋级和安置的重要依据加以考核。对到期的债权，应当及时提醒客户依约付款；对逾期债权，要加大催收力度，做到每笔逾期债权都应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

五、对企业内部部门往来借款、以及母子公司间形成的债权不得确认为坏账损失，应全额收回。对于企业内部员工借款要制定还款计划，在改制期内全部还清。对企业改制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其欠款应从计发给员工个人的经济补偿金中抵扣；仍为国有及国有控股的，从工资等收入中抵扣。

六、对清查出来的不良债权，应当在企业内部予以公示，接受职工监督，公示期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反馈意见作为企业不良债权申报核销的参考依据。

七、不良债权经公示程序后，在改制期内，

企业可区别不同情况采取诉讼方式、责任人清收、委托中介机构清收、进入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等多种清收方式。已完成改制的企业可以实行账销案存，将不良债权划转到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管理或移交省国资委所属资产经营公司进行管理、追索和处置。

八、企业内部审计(监察)部门对不良债权形成原因要认真分析，追查责任，提出结案意见。派驻监事会的企业，监事会应对债权损失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并提出意见。

九、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由个人行为而导致重大债权损失的、恶意经营导致坏账损失的、通过关联交易转移企业财产的、丧失债权诉讼时效的、逃避债权追讨责任的、放弃或随意处置债权的、擅自核销国有资本的以及对企业债权的损失负有责任而不积极配合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党纪、政纪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查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企业债权的损失情况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作为对其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债权清收没有尽责导致债权难以收回，给企业带来重大损失的企业负责人，不得继续担任国有企业领导人职务。

十、省属国有企业改制，未按本通知规定实行清收的，省国资委、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办公室有权予以纠正，并不得办理不良资产核销审批手续；如按政策需申请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的，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不予审批拨付或相应扣减改革专项资金。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监察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印发《湖南省2005年工资增长指导意见》的通知

湘劳社政字〔2005〕14号

各市、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湖南省2005年工资增长指导意见》已经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核，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九日

湖南省2005年工资增长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调控预期目标，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各类企业的新型工资收入宏观调控体系，指导企业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使工资增长与我省国民经济发展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促进我省今年各项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根据《湖南省工资指导线制度试行办法》，现对我省2005年工资增长提出如下意见：

一、2004年全省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

(一)全省宏观经济状况

全省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效益大幅提高，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继续改善。

1、2004年全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5612.26亿元，比上年增长12%。

2、财政收入较快增长。全省财政收入608亿元，比上年增长28.9%。

3、市场物价总水平上升，全省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为103.9，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105.1，比上年高2.7个百分点。

4、社会劳动生产率(按国内生产总值计算)14978元，比上年增长19.4%。

(二)全省工资增长情况

全省城镇职工工资总额543.76亿元(其中包括离岗人员生活费)，比上年增长9.98%；职工年平均工资11463元，增长16.3%，扣除物价因素后，

实际平均工资水平增长10.67%。全省在岗职工工资总额513.2亿元，比上年增长10.37%；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13928元，增长13.97%，扣除物价因素后，实际平均工资水平增长8.44%。

(三)全省劳动就业状况

年末全省从业人员3747.1万人，比上年增长1.4%，其中城镇从业人员954.43万人，比上年增长6.2%；城镇在岗职工367.4万人，比上年下降3.44%。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42.9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4%，比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

二、2005年我省宏观经济主要调控目标

根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今年我省将继续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加快和改善宏观调控，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加快调整经济结构，坚定不移地推进“三化”进程特别是工业化进程，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2005年全省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计划增长10%，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4%以内；财政收入增长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7%和5%，新增城镇就业5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6%以内。

三、2005年全省工资指导线

综合以上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确定2005年我省企业工资指导线如下：

1、以工资增长率12%为工资增长基准线，作为2005年我省职工平均货币工资增长的调控目标。

2、以工资增长率18%为工资增长上线，作为控制工资增长预警线。

3、以工资增长率4%为工资增长下线，作为保障职工实际生活水平不下降的最低增长幅度。

当年工资发放困难的亏损企业，也可视情况实行零增长或负增长，但支付员工的工资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各市、州劳动保障部门应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省劳动保障厅备案。要加强对企业工资工作的指导，继续把执行工资指导线与实行工效挂钩办法有机结合起来，确保今年全省工资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

五、各类企业应按照本年度工资指导线的要

求，在生产发展、效益提高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同时参考当地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行业人工成本水平，合理确定本单位2005年度各类人员的工资水平。企业执行工资指导线的方案，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报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或代行投资主体职能的部门审批后，于2005年10月底以前按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其他企业于2005年10月底前直接报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

六、我省2005年工资指导线适用于全省区域内城镇各类企业和按照企业经营方式进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团体。

附件：湖南省企业执行2005年工资指导线方案审核表(略)

省人民政府要求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学生顺利就学等7则

●省人民政府就确保今年高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和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把保证新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和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好抓实。要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采取多种形式募集扶助经费，重点解决新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是重灾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难问题，决不让一个大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省人民政府就进一步做好治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今年突出解决政府投资工程款问题，省、市州两级政府投资工程拖欠要力争全部还清，县市区、乡镇两级政府投资工程拖欠清偿率要达到60%以上；要积极推动房地产和其它社会投资项目的清欠工作，督促和引导债权和债务双方通过经济和法律的手段解决拖欠问题，确保房地产和其它社会投资项目的清欠率达80%以上；要加强建设领域农民工用工及工资支付的日常监管，及时处理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投诉，确保投

诉渠道畅通，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结；要完善和落实防止建设领域发生拖欠的长效机制，防止建设领域发生新的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问题。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在湘潭市和桃源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醴陵市、新宁县、临澧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黔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湖南省赧水田垌坝至渣滩河段规划复核报告》。

●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南省世界自然文化遗产申报管理协调领导小组。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彰对口支援和三峡移民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省人民政府先后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推广使用银行卡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第一、二、三工程公司关闭破产，支持长沙县经济发展，三馆、一中心设计方案审查，2005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长沙—益阳—常德天然气长输管线工程建设，祁东铁矿开发、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公司与戴诺诺贝尔公司合资建设起爆器材生产线、长沙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湘江生态经济带沿江景观道路工程建设、柘溪水电站扩机、修山水电站、东坪水电站、铜湾水电站、水洑潭水电站、白市水电站、长沙市引水及水质环境工程、昭山景区历史文物恢复及修缮、长株潭150万吨/年洁净煤等13个重点项目建设优惠政策，化肥生产与市场管理等有关问题。

(一秘)

如何看待上半年我省经济形势

○湖南省统计局

今年以来,我省经济继续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上半年,全省GDP为2834.32亿元,增长11.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77.56亿元,增长5%;第二产业为1227.38亿元,增长14.5%;第三产业为1229.38亿元,增长10.9%。

一、上半年经济运行的基本情况

(一)经济速度与效益增长同步

今年上半年我省GDP保持了两位数以上的增长速度。农业发展形势良好,全省种植春夏粮食4796.51万亩,比上年增加141.32万亩;出栏生猪3428.98万头,增长6%。工业继续高位运行,全省规模工业完成增加值708.26亿元,增长21%。其中十大优势产业完成增加值542.49亿元,增长22%,拉动规模工业增长16.1个百分点。财政收入形势较好,全省财政总收入382.32亿元,一般预算收入194.29亿元,分别增长24.2%和25%(考虑取消农业税因素)。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10.71元,农民人均现金收入1695.05元,分别增长10.4%和17.9%。

(二)经济内在活力增强

一是产业结构发生变化。与去年同期比较,一产业比重下降0.6个百分点,二产业比重上升2.1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共完成产品产值684.08亿元,增长30.3%。新兴服务业发展加快,第三产业中的其他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2.8%;全省旅游总收入171.1亿元,增长32.4%。二是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规模工业中民营企业增长33.2%,比上年同期增速快0.8个百分点,拉动规模工业增长13.4个百分点。非国有经济完成投资607.2亿元,增长39%,增速高于全社会投资8.5个百分点。三是三大需求共同拉动经济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平稳较快增长,全省城镇以上固定资产投资870.35亿元,增长33.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975.42亿元,增长30.5%。消费品市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12.5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2%。进出口总额达29.29亿美元、增长17.4%,其中出口18.09亿美元、增长41.8%。

(三)经济外部环境改善

利用外资快速增长。全省新签订合同外资15.84亿美元,增长39.9%,增幅比全国平均水平高21个百分点;实际利用外资8.52亿美元,增长17.1%,比去年同期高7.6个百分点。金融支持重点突出。6月末,

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4434.4亿元,实际增长11.8%,比去年同期低3.4个百分点。虽然贷款总量少增,但工业、农业信贷投入增加。全省新增短期农业贷款96.2亿元,新增短期工业贷款73.7亿元,同比分别多增7.7亿元和24.7亿元。消费物价趋于平稳。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3.5%,商品零售价格上涨2.9%,涨幅分别比去年同期低1.1个和0.8个百分点。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全省城镇新增就业32.74万人,完成年度计划50万人的65.4%;其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9.32万人,完成全年计划30万人的64.4%。新增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53.47万人,完成全年计划70万人的76.39%。

上半年我省经济总体上延续了高位增长态势,发展势头良好。但是,经济运行中一些隐忧不容忽视。一是工业企业利润大幅下滑。全省规模工业实现利润总额81.2亿元,增长14.4%,增幅同比下降44.7个百分点;亏损企业亏损额为20.96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60.74%;亏损面为18.7%,比去年同期拉大0.2个百分点。在全省39个工业行业大类中,有18%的行业实现利润同比下降,其中有8%的行业亏损。二是部分农产品价格回落。6月份农村集贸市场籼稻、优质籼稻价格为每公斤1.45元、1.65元,分别比去年同期下跌2.74%和2.05%;生猪(毛重)、猪肉价格分别为每公斤8.05元、13.54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跌4.57%和2.59%。

二、对当前我省经济增长速度及走向的看法

(一)从增长周期看,经济增速回落是合理的

1977年以来,我省经济大体经历了三轮快速增长周期。第一个周期是1981至1989年,峰位为12%;第二个周期是1990至1999年,峰值为12.6%;2000年以后,我省经济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经过3年的能量蓄积,2004年经济增长高达12%,为1998年以来增速最快的一年,表明我省经济进入新一轮经济增长周期最高平台。在国家宏观调控的大环境下,我省经济增长从2004年第3季度后逐步回落,其运行轨迹与全国经济增长的大势基本吻合。上半年全省GDP增幅虽比去年同期低0.2个百分点,但目前我省经济仍处在加固调整的高增长平台上,并没有陷入周期性低迷阶段,增速略有减缓是正常的、合理的。

(二)从增长因素看,经济增速回落是正常的

第一,与信贷规模增长是匹配的。研究表明,我国经济增长比较准确的先行指标是贷款和货币供应量的增长率,而且贷款和货币供应量增长的变化一般领先于GDP变化6至9个月。从2004年初开始,全国贷款和货币供应量增长开始下滑,其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在去年底开始显现,去年全国第四季度的GDP增长9.5%,比第一季度低0.3个百分点;今年上半年全国经济增长9.5%,比去年同期低0.2个百分点,经济增长在平稳中略有回落。今年6月末,全国狭义货币供应量增长比去年同期低4.9个百分点,我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实际增长11.8%,比去年同期低3.4个百分点,表明国家继续执行稳妥的货币政策,对信贷规模的控制依然很紧,短期内我省经济增速出现回落是正常的。第二,与消费价格涨幅基本吻合。今年全省消费价格总水平由2月份上涨5.4%降低到6月份上涨2.8%,涨幅降低2.6个百分点;目前居民消费价格的涨幅已经低于2002年8月份价格起涨时的上涨幅度,但上半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仍然比去年同期上涨3.5%,涨幅较高。同时,全省生产资料价格仍然走高,上半年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水平上涨1.1%。从物价涨幅及其与经济增长的关系看,我省经济增速虽有所回落,但并未滑落到收缩期。第三,与需求变动基本协调。上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同比回落3.9个百分点,其中城镇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回落5.2个百分点;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同比提高0.8个百分点;外贸出口总额增幅比去年同期提高11.7个百分点,但外需对我省经济影响十分有限。作为经济增长主要动力的投资增幅正常回落,经济增速回落应在情理之中。第四,微观经济主体活力依然强劲。全省民营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速比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快21.1个百分点。全社会投资中,非国有经济投资所占比重为62.3%,同比提高4个百分点。反映微观经济中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的企业景气指数和反映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的企业家信心指数分别达到125.35和128.08,分别比去年同期提高4.34点和6.81点,仍保持在中度景气区间内。第五,瓶颈制约得到初步缓解。一是电煤供应形势较好。截止7月20日,电煤库存156万吨,供应较为充裕。二是电力供应形势有所改善。今年我省水力发电比较充足,加之当前电煤库存比较充裕,上半年电力供应形势较好。三是当前铁路运力形势较为宽松。四是各类成品油供应充裕,上半年全省消费210万吨,增长10%。

(三)从长远发展看,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空间和

潜力还很大

总体来说,当前我省已经跨入了人均GDP1000美元的重要关口,进入了经济起飞阶段,国民经济可以保持一个较长时期的持续快速增长,特别是国家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将给我省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一是我省农业和交通、卫生、环保等服务业还有较大的发展潜力。目前我省服务业增加值居全国第13位,落后GDP在全国的排位;农业、交通、卫生、环保等行业既有加大投资的必要,也有加快投资的可能。二是重大建设项目投资将是拉动我省经济快速增长的有力引擎。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产业项目的开工建设,将有力地拉动全省经济的快速增长。三是加快城镇化进程将大力提升我省消费需求。四是随着我省工业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优势产业特别是轻工业、有色工业还有大的发展空间。五是国家产业调控政策对我省的影响不大。国家重点调控的钢铁、电解铝等行业,我省一直坚持在宏观调控中抓结构调整、抓产品提升,产品有市场、有销路,特别是技术含量高的产品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国家调控房地产政策对我省建设规模的影响也不大。六是实施中部崛起战略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将给我省经济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四)从外部环境看,继续维持经济高速增长的难度加大

目前全国宏观经济运行正处于由过热峰顶趋向合理水平的转换期,我省当前经济增长的减缓是去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效应发挥作用的直接结果。同时,世界经济开始进入收缩期的可能性增加,主要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减缓的苗头开始显现;加上经济发展受各种政治经济因素的影响越来越大,特别是国际石油和铁矿石价格仍将保持高位运行的态势,国际汇率波动和贸易摩擦时有发生,给我省经济特别是出口带来较多的变数。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当前我省经济仍处在新一轮增长周期高平台上的稳定增长区间,只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政策措施,趋利避害,错位发展,未来一段时期内我省经济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势头。

三、下阶段工作建议

当前,我省经济正处在新一轮经济增长周期高峰后的调整阶段,对以下几项工作应予以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

(一)要高度重视企业利润的新变化,采取有效措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2005〕10、11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

聘任王胜利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聘期5年(聘期内不转工资关系,不办理退休手续);

邱伯安同志任省信访局(机构升格为正厅级)局长;

林泽奎、李军同志任省信访局(机构升格为正厅级)副局长;

邓应龙、涂细华同志任信访局(机构升格为正厅级)助理巡视员;

刘岳辉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助理巡视员;

张蓉同志任省信息产业厅助理巡视员;

文振军同志任省林业厅助理巡视员;

王德起同志任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巡视员;

戴爱国同志任省马王堆疗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甄才蒲同志任省马王堆疗养院巡视员,免去其省马王堆疗养院副院长职务;

周景明同志任湖南师范大学正校级督导员,免去其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周晚田同志任湖南师范大学副校级督导员;

李宗范同志任吉首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田国祥同志任吉首大学副校级督导员;

文格波同志任南华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吴移谋、丁德馨、罗成翼同志任南华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文先明同志任长沙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彭进清同志任湖南商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夏金来同志任湖南城市学院副院级督导员;

谢惠玲同志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卫东同志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凌球同志的南华大学校长职务;

免去荣石泉同志的南华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朱明德同志的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石峰同志的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上述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任免按有关法律程序办理。

施,防止标志性工程企业、重点行业以及重点市州利润进一步下滑,不断提高企业效益水平。

(二)要密切关注粮食价格走势,及早考虑启动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避免粮食价格在新粮上市后出现大幅回落,确保农民增产增收。

(三)要关注房地产市场变化。与沿海地区的情况不同,总体上我省房价基本稳定,开发结构基本合理,对居民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应继续进行扶持和引导。

(四)要密切关注利用外资的变化。今年以来,全省新批外商投资企业项目连续5个月出现负增长,发展后劲明显不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如何在新的国际国内环境下加快经济发展的问题,重视项目筛选工作,加大项目开发力度。特别要抓住实施中部崛起战略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机遇,发挥我省优

势,争取国家支持,围绕产业发展,突出抓项目筛选、培育以及跟踪监测,千方百计加大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建设力度,夯实工业发展的基础。

(五)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一是对容易受到国际市场和各种政治经济因素影响的行业和企业,政府部门要加强市场预警监测,引导企业科学决策,提高对各种生产要素变化的预见性和前瞻性。二要坚持科学发展观,密切关注能源、水资源、运输、重要原材料和环境污染等制约因素的发展变化。建立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三要重视经济与社会和谐协调发展,防止因社会矛盾的积聚而影响社会稳定,减缓改革和发展的进程。四要进一步提高政府效能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彰显政府公信力。



湖南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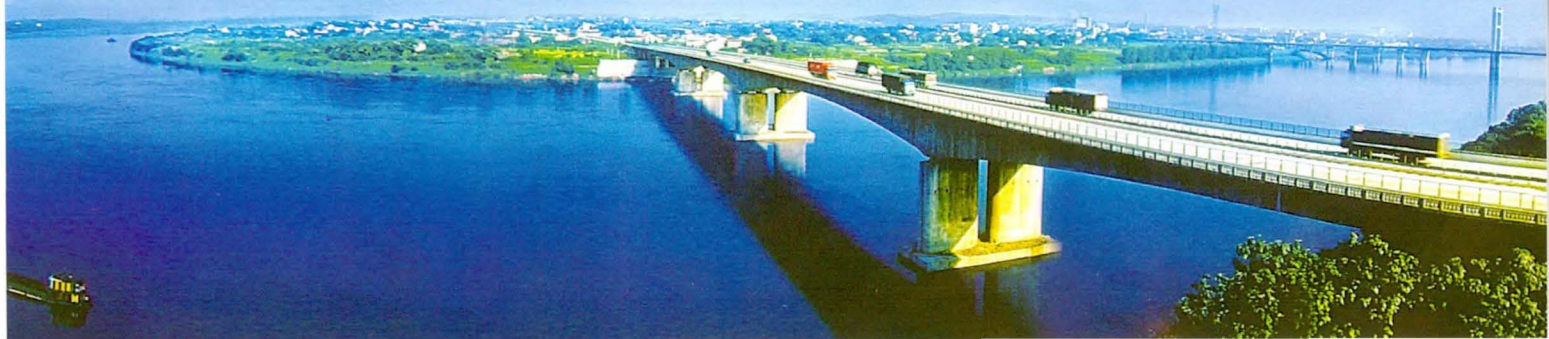
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冯伟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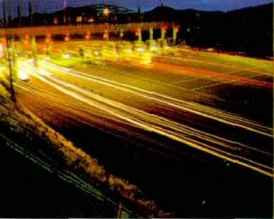
湖南高速公路发展概况

湖南高速公路从1988年开始着手规划和建设。到2004年上半年止,全省已建成高速公路13条(段),通车里程1218公里,居全国第九位;在建高速公路7条(段)、760公里。“十五”期间,湖南规划完成“一纵四横”高速公路主体工程,通车里程达到1900公里左右,基本形成全省高速公路东西连接、南北贯通、结构合理的主骨架网络,使全省14个市(州)中心城市由高速公路连通,对内以省会长沙为中心,对外可辐射周边各省市,形成流通效应。

湖南高速公路管理实行建管合一的体制,即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与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实行“一门两牌,一套班子,合署办公”。目前,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内设9个职能处室,直管8个高速公路管理处、8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公司、3个经营公司、3个合资合作公司,归口行业管理的单位3家,控股上市公司1个——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公路建设与管理,十分注重生态环保与水土保持工作。已通车的高速公路大都穿行在青山绿草碧水间,给人以“车在路上走,人在画中游”之美感,堪称“绿色通道”。





湖南高速公路



湖南
政报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8号
邮 编：410004
印 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湖南竭诚印务有限公司（四封）

刊 号：CN43—1004/D
电 话：(0731) 5990151
5990152
传 真：(0731) 5990152
网 址：hnbz.hunan.gov.cn